

2024 年 6 月

总
第
一
三
九
期

6

techonor.



声
闻

导 读

- ◇ 中国“智造”为巴西农业注入科技活力
- ◇ 大豆货损案件中承运人难逃因通风不当而担责的命运吗？（二）
- ◇ 预约保险下航次申报迟延法律后果认定（二）

为客户创造价值

中国“智造”为巴西农业注入科技活力



在圣保罗州里贝朗普雷图市举办的 2024 年巴西农业科技展上，大疆 T50 农业无人机一经展出就备受关注；绿油油的高粱示范田上方，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EA-60X 植保无人机喷洒作业的场景吸引了众多参观者驻足拍照；巴西农场主坐在徐工巴西制造有限公司展示的电动挖掘机的驾驶室连连称赞……多家中国企业亮相本届展会，中国“智造”为巴西农业注入科技活力。

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巴西本地代理商在本次展会上推出 T50 和 T25 两款农业无人机。大疆农业市场部营销高级主管毕识介绍，T50 拥有强劲的共轴双旋翼动力系统，采用分体式抗扭固定结构，搭载双重雾化喷洒系统、前后相控阵雷达与双目视觉系统，集航测与飞防于一体。

阿德马尔·奥利韦拉是大疆在巴西一家代理商的首席执行官。他说：“无人机可以解决传统喷洒农药模式压坏农作物、遇水阻碍的问题。中国无人机每年都在创新，越来越多的巴西农场开始使用无人机，中国技术为巴西农民提供了更大价值。”

来自巴西南部的农场主迈科·阿任顿使用大疆农业无人机已有 5 年时间。“2019 年我了解到大疆无人机，一开始我很难说服父亲用无人机进行农药喷洒，但在大豆田上进行第一次尝试后便大获成功。现在我们不用再开着水车到处

跑，而且无人机可以到达车到不了的角落进行喷洒，消耗的水也少了很多。”他说。

苏州极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今年连续第三年参加巴西农业科技展。在公司总经理宋大雷看来，中国的无人机技术得到越来越多巴西用户的认可。“在之前的展会上，巴西客户会反复问很多问题，甚至有一些怀疑。今年展会上，大家有针对性地提出要用我们的无人机解决农场哪些问题。”他说。

总部位于里贝朗普雷图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是巴西种业市场领军企业之一，也是极目无人机在巴西市场的用户。本次展会上，由隆平发展提供的三个自有品牌高粱种子被播撒在极目的室外展区，一架极目 EA-60X 无人机演示农药喷洒。这一场景既展示了中国高科技无人机产品，同时也推广了中国优势种质资源。

徐工巴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巴西”）在本次展会上推出的纯电动装载机、牵引车、高空作业平台等产品吸引了众多参观者前来咨询。徐工巴西商业总监雷纳托·托雷斯表示，徐工巴西致力于为实现减碳目标而积极推出电动机械产品。“徐工进入巴西已有十年时间，并不逊色于那些在巴西已有七八十年历史的欧美品牌。我们目前几乎占据了五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客户反馈中国制造和欧美产品质量一样好。”

中国能源计量设备、系统和服务供应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今年第一次参展。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很多巴西农场主前来咨询太阳能灌溉系统。巴西在农业新能源领域拥有巨大潜力，公司愿为巴西农业新能源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2024 年巴西农业科技展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是全球最重要的农业技术贸易展会之一。据官方统计，来自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800 多个品牌参展，参观者约 19.5 万人次。

大豆货损案件中承运人难逃因通风不当而担责的命运吗？（二）



（二）法院认定通风措施并无不当的案例

在 Fortune Clover 案之前，根据检索以及经办案件中了解的信息，目前已知的法院认可承运人不存在通风不当的案例，仅有以下两个几乎同期的案件：

1. “Alpha Future (美景)” 轮案（裁判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此案由青岛海事法院审理，法院支持承运人美景公司的抗辩，认可本案运输过程中的通风措施并无不当的理由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一方面，对于“Alpha Future (美景)”轮这样一艘 1999 年建造的从事大宗散装货物运输的散货船，目前并没有必须配备机械通风设备的技术规范要求，该船也不具备强制通风的结构条件，船员客观上根本不可能被要求在海上对货物实施倒舱和机械通风等措施，因此，本案中船舶采取的自然通风的措施是船员的通常做法，而且通风记录也表明，“美景”轮在整个航程中，除恶劣天气之外的其他时间，在舱外空气露点低于舱内空气露点时，均利用白天时间进行

了通风，故认定承运人尽到了对所承运货物合理谨慎保管、照料的义务；

（2）另一方面，针对货方主张的应当在对大豆的温度变化进行有效监测的基础上依据大豆储运安全需求进行合理通风，法院认为，这主要是针对大豆较长时间储藏的通常要求，不适合于海上运输的情形，故也未予支持。

但值得指出的是，尽管该案中法院认定“美景”轮的通风措施并无不当，但在认定货损原因上，法院认为，其中四个货舱在装货时存在雨中作业有关，但雨中作业仅对相应货舱的货损产生影响（雨中作业可能导致四个货舱内因大豆含水量增加而使货物损害程度加剧），并不是整船大豆受损的必然原因，主要的货损原因系本次航程过长、货物在船舱滞留时间过长，而且认为船货双方对此均有过错，故最终认定承运人美景公司对本案货损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

2. “Bunga Saga Lapan (拉番)” 案（裁判日期：一审 2009 年 11 月 28 日，二审 2010 年 6 月 28 日）

本案中有趣的一点在于，一审认定通风不当，二审对此进行了纠正（但在责任认定问题上仍然维持了承运人应当担责 60% 这一比例），认为承运人在通风问题上不存在管货过失，不足以认定通风不当：

（1）一审中厦门海事法院没有支持承运人一方专家关于本案货物在运输期间无需通风的意见，而是援引船舶货运的相关专著认为主流的理论观点是散货在运输期间仍需要通风，即便并无强制性规定要求散货船必须配备机械通风设备、露点记录器、货舱测温管或测温孔，但显然具备上述装置更有利于改善通风条件，而“拉番”轮并未配备；而且，根据“拉番”轮的温度和货物通风记录，承运人所采取的通风措施并未达到降低货物和货舱温度的效果，故认定通风不

当；

(2) 二审法院改判的主要理由的说理基本同上述美景轮案中青岛海事法院的判决。考虑到两案几乎是同期的,且美景轮案的判决早了半年,福建省高院受到美景轮案的影响而改判也未可知。施不当、未妥善管货的过失。

---- 未完待续 ----

预约保险下航次申报迟延法律后果认定(二)



【审判】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

一、预约保险合同与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八面商贸公司与太保上海公司于2019年11月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预约保险单,与签单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货物运输电子保险单共同构成涉案的海上保险合同。

二、从合同目的、交易习惯、诚实信用、航运实践等多个角度分析,保险人核保时未发现被保险人航次申报迟延而接受投保的,不得再主张保险合同未生效或者无效。因此,涉案保险合同已经于保险单载明的签单日期暨八面商贸公司进行航次申报的2020年6月24日生效。

三、涉案预约保险合同并未将“被保险人必须在货物出运前申报”列入“保证条款”,也没有明确约定违反该条的法律后果,因此不构成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四、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并不等于保险责任开始日期。涉案保险责任期间为“仓至仓”条款,根据涉案提单记载可确定保险责任开始于2020年6月20日。

五、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航次申报义务由海商法第233条进行规范,并不等同于第222条规范的被保险人告知义务。

六、并无优势证据可以合理推定八面商贸公司和华茂水泥公司在6月24日航次申报时已经知道“A*”轮发生了搁浅事故,依法由太保上海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涉案货物的承运船舶“A*”轮在开航后不久遭遇搁浅事故,属于涉案保险单列明的承保风险且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涉案货物所有人按照货物获救价值分摊的救助费用,属于太保上海公司的承保范围,但应当扣除约定的免赔额。

上海海事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判决太保上海公司向八面商贸公司赔偿救助费用人民币2023271.27元及利息。一审判决作出后,太保上海公司提起上诉。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预约保险合同是具有大量贸易业务的公司为避免对业务逐笔进行保险的繁琐程序及可能发生的漏保而与保险公

司订立的长期保险合同，实践中也称为开口保单（Open Cover）。根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的不同，预约保险合同可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任意型”。该类型合同中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是否将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向保险人申报投保；同时，保险人也有权在被保险人申报风险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承保。类似于商业合作中没有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

二是“义务型”。通常该类型合同中保险合同所约定风险开始后，立即属于保险人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不能不投保或者向其他保险人投保；同时保险人也无权拒绝承保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风险。

三是“任意 v. 义务型”。仅有一方有选择权。三种类型中，义务型是最为典型的预约保险合同，也是海商法所调整的预约保险合同。

从涉案预约保险合同的措辞看，一旦八面商贸公司进行航次申报，则太保上海公司自动按照预约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条件承保，双方无需再对承保条件进行磋商，太保上海公司亦不得拒绝承保。同时作为权利义务的对等安排，依据第十四条“保证条款”的约定，八面商贸公司应无一遗漏地将每一票货物进行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因此，涉案预约保险合同应当归类于义务型的预约保险合同，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特殊之处是该合同增加了有关被保险人“必须在货物出运前”进行航次申报“则保险合同生效”的约定。当客观上发生了“航次申报迟延”，而保险人已经接受投保、签发保单并收取保险费的，能否再主张保险合同无效或者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这就需要逐一分析以下问题。

---- 未完待续 ----

达诺箴言：

好面誉人者，亦好背而毁之。——《庄子·杂篇·盗跖》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风险。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